

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

結構材料分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2 日（五）13：45-17：00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 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陳東陽、單秋成、張大鵬、廖克弘、楊經統

本會核安中心：康龍全、周 鼎

本 會：李綺思、何恭旻、曹松楠、廖柏名、陳訓元、臧逸群

台電公司：簡福添、陳建中、楊勝勳、黃平輝、吳逸群、劉鴻光

王健富、謝秉璋、康力仁、方正明、何家誠、林俊諺

泰興公司：蔡榮鎧、陳景疇、楊岳勳、王安宇、廖庭億、洪榮燦

工研院：謝東軒、陳春弟、盧廷鉅、蔡太平

五、記錄：臧逸群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針對吊車吊掛意外事故之撞擊影響，請再研議是否改變吊運程序，以精進安全考量。
2. 請再補充結構分析模型基本假設，及和核二廠 FSAR 之模型比較結果。
3. 格架碰撞分析時，請確認是否已考慮格架最大位移之狀態。
4. 請再確認相關裝載池管路開口盲封後檢驗/測試方法(PT，水壓測試)之適切性。
5. 燃料組件墜落高度分析數值已變更，安全分析報告相關內容請一併更新。

6. 請再補充說明燃料組件掉落事件在不同狀態下之分析結果。
7. 本會對台電公司答覆內容之後續審查意見將正式函覆。
8. 請本案審查委員及同仁於 11 月 28 日前提出後續審查意見，交予本會承辦人臧逸群技正(yctzang@aec.gov.tw)。
9. 本案結構材料分組將於一個月後擇期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。

七、散會(17 時 00 分)